

福田区司法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报告

一、主要职能

本单位主要职能是：贯彻实施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法制的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监督、指导法律援助处、律师和公证业务活动，并办理律师事务所有关业务；组织指导各街道履行基层司法行政的法律保障、法律服务、人民调解三大职能；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开展对全区社区矫正管理工作和安置帮教工作。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本单位共设六个科室（含办公室及参照公务员管理 1 个：区法律援助处），编制数 24 人，实有人数 21 人，雇员员额 6 人，劳务派遣人员实有人数 25 人，服务外包 115 人，离退休人员 13 人，公务用车共有 2 辆，2017 年预算数据下属单位区法律援助处已包含在内。自筹自支事业单位 1 个：福田公证处，福田公证处本年预算不包括在内。

三、2016 年绩效情况

（一）创新思路，科学合理规划普法进程

法润福田，举办法治文化系列活动。联合深圳电视台法治频道举办《社区矫正在中国——中国特色非监禁刑罚执行制度创建与完善》法治讲座。举办“走进公证、司法鉴定”开放日活动。制作 H5 宣传作品近 30 余个，大力宣传司法行政和普法工作成果和亮点。推动“福田普法”微信公众号入驻“今日头条”。在莲花街道景田社区举办“法润福田？绽放莲花”为主题的法治文艺晚会。

多措并举，深入推进青少年普法“新雨计划”。壮大志愿律师队伍，进行多场新雨律师岗前培训，共有 90 位律师参加了培训，精品课件已有 15~18 个。今年，“新雨”志愿律师在福田区 65 所中小学共完成了 500 堂新雨课程。

善用新媒体，开展“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依托“福田普法”、“法润福田”和“法治社区”微信系统，形成集群效应，多个载体运作畅通服务渠道。目前，福田普法共推送图文信息 245 条。

加强宪法等重点法律宣传，开展重点领域法治教育。7 月份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了非公有制经济组织

法制宣传教育法律讲座近 30 场，发放宣传资料 3 万余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近 3000 人受益。

（二）突出重点，循序渐进推进人民调解

目前全区共有调解人员 1906 名，其中社区专职调解员 95 人、驻派出所、交警大队专职调解员 119 人，社区、物业小区、企业、行业兼职调解员 1692 人，基层人民调解组织人员结构更加优化。

深化人民调解“福田模式”。全区以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引进专业人民调解员的模式，先后在 14 个派出所、2 个交警大队、2 个公交场站、区法院、区信访局设立 20 个派驻人民调解室及成立福田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建筑活动劳资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律师行业协会人民调解委员会，深圳市律师协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已受理矛盾纠纷 87654 宗，成功调解 80373 宗，调解成功率 91.69%。4 月，福田区揭牌成立深圳市首家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和福田中央商务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拓展企业、行业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目前，我区企业调解组织总数为 452 家，物业管理公司组建调解组织 713 家，每个街道根据辖区矛盾纠纷特点，至少成立一家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逐步形成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工作网络，资源共享，形成合力，成为化解社会纠纷坚实的“第一道防线”。

成立福田区人民调解员协会。1 月，福田区人民调解员协会正式成立。我区人民调解员协会的成立，使全区人民调解员有了自己的行业组织，对于人民调解行业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发展和行业工作交流将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发挥人民调解定纷止争作用。一是组织人民调解组织积极参与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工作，着力化解矛盾纠纷。二是在矛盾多发易发和群众关注领域及时有效化解了一大批社会热点难点纠纷。今年我区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共受理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9734 宗，成功调解 9584 件，调解成功率为 98%。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

开展人民调解宣传月活动。据不完全统计，指导各街道司法所开展集中宣传活动 28 场次，悬挂人民调解横幅 150 余条，制作展板 220 余块，张贴人民调解宣传挂图 900 余份，办法制宣传专栏 110 刊期，上法制课 50 场次，举办法制讲座 20 余场次，法律知识有奖竞赛 40 场次，接受法律咨询 32000 余人次，

发放宣传资料 70 余万份，全区群众受教育面达 90%以上。

（三）争做示范，不遗余力助力律师发展

截止至 10 月底，福田辖区共有律师事务所 270 家，占全市的 41.35%；律师 6022 名，占全市的 60.77%。

“百场微党课”助力律师党建工作保持领先步调。秉承“把律师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把骨干律师培养成党员”的双向培养理念，发挥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联席会议作用，依靠律师党建“三项工程”中的培养工程，创新推出律师党建“百场微党课”活动。

“律政菁英 法治先锋”品牌活动发出法治强音。五四青年节期间，第二届“律政菁英 法治先锋”青年律师演讲比赛决赛在福田区委会堂正式拉开帷幕。福田区各部门领导、深圳市律师协会领导和 200 余名法律工作者莅临活动现场，共同见证青年律师的豪迈情怀和青春姿态。

“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充实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探索以“团队制”模式为社区居民提供法律服务，即由两个以上律师组成团队共同担任一个社区的法律顾问，增强社区法律服务的多样性和灵活性，得到广东省改革办调研组高度评价。统一制作 10 个街道的社区法律顾问指引，以地图形式公示各街道社区法律顾问的个人信息、联络方式、服务驻点和微信二维码，构建“物理在岗”和“服务在岗”的服务供给模式。

（四）完善机制，及时高效实施法律援助

今年，共接听来电和接待来访法律咨询 5293 个。组织执业律师参加区法援处、驻看守所工作站和驻信访大厅工作室法律援助值班 680 人次。经审批共提供法律援助 576 件，涉及受援人 830 人。安排执业律师为 240 名犯罪嫌疑人提供刑事速裁案件法律帮助。

切实做好特殊困难群体的法律援助。2016 年各项有关妇女儿童的法律援助工作，顺利通过了国家妇女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 年）中期评估督导检查。我局实施外来务工人员群体性劳动纠纷“绿色通道”，简化法律援助申请手续，免于经济状况审查，材料齐全的当天审查、当天审批、当天指派；启动老年人维权快速通道，优先安排值班律师为老年人提供法律咨询，结合具体情况提供预约或上门法律服务；启动少数民族维权通道，尊重少数民族习惯，安排值班律师为其依法提供法律咨询，根据其口述和提供的法律文书等资料进行记录、整理和代书；聘请专业公司翻译人员，为执业律师会见外国籍人提供

翻译服务。截止至 10 月底，为 58 名未成年人、330 名女性、18 名残疾人、30 名老年人、14 名少数民族和 8 名外籍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

优化完善刑事速裁案件律师库。8 月，为进一步增强区法援处驻看守所工作站服务能力和提升服务水平，我局优化完善刑事速裁案件律师库，在原有 10 家律师事务所 12 名执业律师的基础上，增加到 13 家律师事务所 20 名执业律师。刑事速裁案件律师库是健全完善法律援助队伍专业化发展模式的首个专用律师库，刑事速裁案件律师库执业律师均为执业三年以上且承办刑事案件经验丰富的律师。

建立全覆盖、分层次的刑事法律援助体系。10 月，深圳市律师协会、深圳市法律援助处、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共同签署《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 加强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备忘录》，扩大法律援助的范围，建立全覆盖、分层次的刑事法律援助体系。基于案件繁简分流的需要，区分适用简案快办机制审理的简易程序、速裁程序刑事案件和适用“繁案精办”机制审理的普通程序刑事案件两种类别，提供相应的法律帮助和法律援助。

（五）细化管理，携手科技加强社区矫正

截止至 10 月 25 日，累计共接收社区矫正人员 803 人，解除社区矫正人员 527 人，现在矫社区矫正人员 257 人。今年共接收社区矫正人员 176 人，解除社区矫正人员 162 人。现共有安置帮教人员 509 人，帮教率达到 97%，安置率达到 95%。

认真落实衔接接收制度。我局继续加强与公安、检察院、法院和监狱等单位的沟通联系，确保法律文书和罪犯的及时交接，避免出现脱管漏管。今年截止至 10 月 25 日，共收到法律文书 305 件，其中符合接收条件的 156 人，退 128 件，刑满释放 66 件；共收函 67 件，包括委托调查评估函 43 件（适用社区矫正的 24 人，不适用的 7 人，无法出具调查评估 12 人），居住地变更函 24 件（同意 8 人变更居住地，12 人退件，本辖区变更外地 4 人）。一年来，我局没有一例出现衔接接收违法情况。

狠抓“两八”制度。今年以来，我局对矫正人员开展强化教育 10 次，集中教育 38 次，各街道司法所进行动态教育 256 次，受教育人数 4300 多人次，教育覆盖率达到 98%。全年组织开展各类社区服务 146 次，参加人员 4122 人次。

率先启动社区矫正电子监管模式。为了推进社区矫正工作的信息化和规范化建设，利用科技手段加

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管，7月28日下午福田区司法局举行社区矫正电子监管启动仪式，为首批53名社区服刑人员统一佩戴电子监管手环，在全市率先启动社区矫正工作的电子监管模式。

（六）保质保量，转变理念强化公证服务

2016年共办理各类公证48178件，比去年同期的32171件增加49.76%，其中股权转让公证1236件，房产买卖及按揭公证660件，委托书公证33584件，涉外类公证2049件，证据保全公证699件和其他公证9950件。

利用专业智慧提升公证管理水平。聘请律师为常年法律顾问，充分发挥律师在诉讼、调解、取证等方面的技能为公证工作服务。在全市率先聘请注册会计师为财务管理顾问，充分利用其财务专业智慧为财务管理，财务风险把控提供专业有效的意见。

上线使用指模比对系统。6月1日起，率先在全市公证处中推行使用指模比对系统。在公证受理环节，公证员须对持有2014年后新版身份证的当事人采集指模数据，然后将其与身份证内存储的指模数据比对，数据一致后公证员才能进入下一个公证环节。身份证指纹比对系统全面上线使用，有助于公证员判断办证当事人身份的真实性，减少错证的发生。

上线使用电话智能语音系统。为了提升办公效率和客户满意度，上线使用电话智能语音系统。该系统具有：自动语音导航服务功能、自助查询功能，全程录音功能，打长途外线电话的功能，内部电话间短号免费互打功能等。该系统的上线提高了工作效率，方便了当事人自主自助查询各项公证指引。

迎接省司法厅规范化和公证质量的检查。根据省厅要求，认真做好迎检工作，准备一系列资料。在硬件建设方面，设立专门的遗嘱公证室，在档案室内部以及储存公证专用纸的专柜前安装高清摄像头。经过检查，福田区公证处的规范化建设和公证质量建设得到了省厅检查组的好评。

四、2017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任务

（一）坚持以重点对象学法用法带动全民普法。一是扎实推进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二是继续深入推进青少年普法“新雨计划”，进一步扩大“新雨计划”覆盖面。三是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等法治宣传教育。

（二）大力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创新发展。推进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

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

（三）完善人民调解网络。积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推进人民调解工作开展：一是巩固发展街道、社区和物业小区三级调解网络，利用街道办事处引进的专业力量和社区法律顾问，提高基层人民调解的专业化水平；二是广泛建立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推进人民调解进行业、企业、物业，力争在三年内实现人民调解工作全覆盖，形成多层次、宽领域、全覆盖、规范化的调解网络，打造覆盖全区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四）加强人民调解队伍建设。优化队伍结构，加大教育培训力度，着力提高人民调解员队伍素质；在坚持人民调解员选任制度的基础上，打造一支以专职调解员为骨干的专兼结合、以专带兼的调解员队伍；吸纳律师等专业人员参与人民调解工作，不断调整、充实、壮大人民调解员队伍，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在实现人民调解员规范化、专业化、社会化的基础上，探索开展人民调解员等级资格评定工作，根据评定的资格等级发放津贴和福利待遇，稳妥推进人民调解员职业化工作。

（五）拓展人民调解领域。凡是法律不禁止采用调解方式解决的纠纷，都要大胆地纳入到人民调解的工作范畴中来，形成人民调解主动参与各种新型矛盾纠纷解决的机制，在继续做好婚姻家庭、邻里关系、损害赔偿等传统的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的同时，在影响面大的物业管理、城市管理、医疗卫生、知识产权、电子商务和环境保护等领域，要积极介入，发挥作用，做到哪里有纠纷哪里就有专业的人民调解。

（六）推动高端法律服务聚集发展。着眼资本市场“注册制”改革、“一带一路”倡议和知识产权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和改善我区经济形态和产业结构，推动我区打造 IPO 虚拟产业园、“一带一路”企业咨询智库园、国际法律（知识产权）服务中心等服务业园区。

（七）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引导专业力量夯实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并以“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为抓手，探索纵向建立贯通区、街道、社区层面的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横向统筹全区公共法律产品打造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

（八）完善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评估机制。加强法律援助人员和队伍培训，完善案件质量监管体系，建立案件质量评估体系，多种措施强化案件质量管理，确保法律援助服务质量。

(九)委托开发智能预约办证系统。与福田区创新技术中心合作开发运营“公证云”、“公证APP”和“公证浏览器”。继续把确保办证质量放在首位，计划实行每月内部抽查公证卷宗一次，切实加强办证质量管理工作。

五、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

2017年本单位部门预算规模为3,617.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617.62万元，基金预算0万元。具体包括：

(一)基本支出902.23万元。具体支出内容如下：

- 1、人员经费支出691.62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 2、离退休经费支出192万元，主要包括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 3、公用经费18.61万元，主要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等支出。

(二)项目支出2,715.39万元。具体支出内容如下：

1、购置费支出3.6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为办公自动化设备3.6万元，主要内容是：购买台式电脑5台，A4黑白激光打印机3台。

2、修缮费支出10万元，主要内容是：办公室修缮费。

3、业务费支出2,691.79万元，主要内容有：

①一般管理事务252.48万元，主要包括订做在职工作人员服装费9.9万元，“两新”党建经费19.02万元，会议费5万元，接待费5万元，印刷费10万，日常办公费10万元，差旅费10万元及车辆经费7.8万元，培训费3.51万元、3名劳务派遣雇员经费34.5万元及27名在编人员绩效考核费74.43万元及社区矫正物业管理费、水、电费24.3万等。

②基层司法业务1,860.31万元，主要包括：安置帮教经费25万元，社区矫正办租赁费、水电费、管理费等89.2万元，13名社区矫正人员、5名协管员及6名调解员劳务费255.5万元，115名服务外包经费977.71万元，反映安置帮教工作支出25万元，社区矫正办公费10万元，印刷费5万元、清洁服务费7.68万元及日常办公费支出105.2万元；人民调解奖励金20万元及人民调解员协会经费10万元，18个调解室办公经费36万元，纠纷排查办公费219.7万元（医调委的租赁费、办公经费、水电费

等 50 万元，按照《深圳市人民调解经费管理规定》的一案一补及司法确认经费 120 万元，人民调解“福田模式”研究基地经费 30 万元等）和。

③普法宣传 256 万元，主要包括法律宣传栏维修维护费 10 万元，12.4 全国法制宣传周活动、电视、报刊及通过各类媒体进行宣传费 30 万元，普法培训费 30 万元，制作“谁执法谁普法”节目 30 万元，根据司法部有关文件要求，利用新媒体技术开展普法 30 万元，司法部开展案例普法有关文件要求 20 万元，编制“七五”普法规划，开展法治文化制作，打造法治文化精品 64 万元及印刷费 40 万元等。

④律师公证管理 154 万元，主要包括：根据《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扎实推进一村一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通知》、一社区一法律顾问“以案定补”、“以奖定补”和法律服务平台的动作及维护费等 60 万元，律师公证监管督导培训费 25 万元，反映律师、公证案件调查投诉案件的支出 26 万，律师所主任联席会、市律协福田区工委会议费 10 万元，反映律师所建设、律师管理活动及措施方面支出 3 万元，落实全国律师工作会议精神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出台的《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反应协助律师所党支部开展创新活动、加强培训等事项费用 30 万元等。

⑤法律援助 169 万元，主要包括律师案件补助及值班补助费 149 万元，办公费 6 万元，宣传费 2 万元，培训费 2 万元及信息系统维护费 10 万元。

4、预算准备金 10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中不可预见的政策性支出等，按照项目支出的 5%以内的规模预留。

六、“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 12.8 万元，与 2016 年“三公”经费预算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2017 年预算数 0 万元。与 2016 年持平，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由区外事办和财政局统筹控制，调配使用，因此单位 2017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局势调配。

（二）公务接待费。2017 年预算数 5 万元，与 2016 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7 年预算数 7.8 万元，与 2016 年持平。

七、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7年本单位部门预算规模为3617.62万元，比2016年增加137.11万元，同比增长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离退休经费收入增加。部门支出预算为3617.62万元，比2016年增加137.11万元，同比增长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617.62万元，比2016年增加137.11万元，同比增长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离退休经费支出增加。

八、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2017年部门预算数50万元，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它费用。与2016年部门预算数基本持平。

九、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17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71.31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为1267.71万元，办公设备经费3.6万元。

十、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基层党建经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表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预算拨款	3,617.62	公共安全支出	3,425.6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17.62	司法	3,425.62
1、一般性经费拨款	3,617.62	行政运行	710.24
2、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6.08
3、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基层司法业务	1,860.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普法宣传	256
二、事业收入		律师公证管理	154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法律援助	169
四、其他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2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2
本年收入合计	3,617.62	本年支出合计	3,617.62
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结余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617.62	支出总计	3,617.62

表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预算拨款	3,617.6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17.62
1、一般性经费拨款	3,617.62
2、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3、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617.62
上级补助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617.62

表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公共安全支出	3,425.62
司法	3,425.62
行政运行	710.2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6.08
基层司法业务	1,860.31
普法宣传	256
律师公证管理	154
法律援助	16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2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2
本年支出合计	3,617.62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支出总计	3,617.62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17.62	公共安全支出	3,425.62
1、一般性经费拨款	3,617.62	司法	3,425.62
2、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行政运行	710.24
3、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6.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基层司法业务	1,860.31
		普法宣传	256
		律师公证管理	154
		法律援助	16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2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2
本年收入合计	3,617.62	本年支出合计	3,617.62
上年结转、结余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617.62	支出总计	3,617.62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617.62	902.23	2,715.3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25.62	710.24	2,715.39
20406	司法	3,425.62	710.24	2,715.39
2040601	行政运行	710.24	710.2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6.08		276.0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860.31		1,860.31
2040605	普法宣传	256		256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54		154
2040607	法律援助	169		1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	1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2	19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2	192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预算数
合计		902.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7.14
30101	基本工资	423.6
30102	津贴补贴	56.91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3.2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1
30228	工会经费	9.55
30229	福利费	1.2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6.48
30302	退休费	192
30311	住房公积金	35.28
30313	购房补贴	19.2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项目分类）

单位：万元

预算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617.62
一、基本支出	902.23
（一）人员经费	691.62
（二）离退休经费	192
（三）公用经费	18.61
二、项目支出	2,715.39
（一）一般性项目支出	2,715.39
1、购置费	3.6
2、修缮费	10
3、业务费	2,691.79
（1）一般管理事务	252.48
（2）基层司法业务	1,860.31
（3）普法宣传	256
（4）律师公证管理	154
（5）法律援助	169
4、预算准备金	10
（二）专项性项目支出	
（三）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表八：政府采购项目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基金预算
1	购置费	3.6	3.6	
	A0302 办公自动化设备	3.6	3.6	
2	业务费	1,267.71	1,267.71	
	一般管理事务	34.5	34.5	
	C9900 其他服务	34.5	34.5	
	基层司法业务	1,233.21	1,233.21	
	C9900 其他服务	1,233.21	1,233.21	
	合计	1,271.31	1,271.31	

表九：“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福田区司法局	12.8		5		7.8

备注：因公出国(境)经费由区外事办和财政局统筹管理, 调配使用, 各单位不单独列报。

表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